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係有期徒刑之累犯，依刑法第77條、第79條之1規定計算後，其接續執行之刑罰，得提報假釋之最低應執行期間，竟超過受無期徒刑宣告者，認該等條文不符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陳訴人為有期徒刑之累犯，依刑法第77條、第79條之1規定計算後，其認所接續執行之刑罰中，得提報假釋之最低應執行期間，超過受無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而認該等條文不符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等情案。案經本院向法務部調閱陳訴人所犯刑期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書，並函詢法務部與司法院有關定應執行刑與累犯假釋計算之相關疑義，並於民國(下同)110年11月4日詢問法務部矯正署黃俊棠署長等人後，本案已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據陳訴人陳訴，其應執行之總刑期為有期徒刑54年，其中47年5月5日因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而不適用假釋，另6年6月25日為累犯，尚須執行逾三分之二，預估執行達51年9月22日始得適用假釋，而認刑法第77條、第79條之1規定不符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而致其權益受損等情，經本院調閱陳訴人所犯各罪刑期與應執行刑之裁定書，各裁定法院對於陳訴人應執行之酌定及法務部就假釋計算之說明尚符規範，難謂違失。
 - (一)為瞭解陳訴人所涉案件刑期，以探求刑期計算是否有損其權益，經本院向法務部調閱其所犯各罪、刑

期及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期後，相關內容綜整如下¹：

1、本案陳訴人所犯各項罪名、刑期及所定應執行刑

(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就陳訴人所犯各項罪名、刑期所定應執行刑，如下表1：

表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就陳訴人所犯各項罪名、刑期所定應執行刑

執行案號	罪名	刑期	應執行刑	第一次合併定應執行刑	第二次合併定應執行刑	第三次合併定應執行刑
高雄地檢署98執17148	槍砲	3年6月	3年6月	16年4月（高雄地院99年審聲字第980號）	29年10月（高雄高分院102年聲字第1589號）	30年（臺南高分院107年抗字第417號、臺南地院107年聲字1744號）
高雄地檢署98執16864	偽造文書	3月	5月			
	偽造文書	3月				
高雄地檢署98執17513	竊盜	5月	5月			
高雄地檢署99執1979	槍砲	4年	12年			
	強盜	8年				
	恐嚇	7月				
高雄地檢署99執3156	強盜	8年	8年6月	未合併		
	傷害	6月				
	傷害	4月				
南投地檢署99執1071	妨害自由	7月	7月	未合併		
高雄地檢署99執7148	強盜	8年	8年6月	未合併		
	妨害自由	8月				

¹彙整自110年8月3日法務部法檢字第11000598430號函(本院收文號：1100135643)。

執行案號	罪名	刑期	應執行刑	第一次合併定應執行刑	第二次合併定應執行刑	第三次合併定應執行刑
高雄地檢署100執3496	強盜	8年4月	8年4月	未合併		
臺南地檢署107執7605	強盜	3年8月	3年8月	未合併	未合併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110年8月3日法務部函復資料彙整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就陳訴人所犯各項罪名、刑期所定應執行刑，如下表2：

表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就陳訴人所犯各項罪名、刑期所定應執行刑

執行案號	罪名	刑期	應執行刑	第一次合併定應執行刑	第二次合併定應執行刑
100 執 1105	毒品	8月	10月	未合併	22 年 6 月 (高雄地院 102年聲字 第4924號)
	毒品	4月			
100 執 9854	贓物	4月	4月	未合併	
100 執 9840	竊盜	6月	6月	20 年 10 月 (100 台 上 4680)	
	竊盜	10月	10月		
100 執 12310	強盜	9 年 6 月	9 年 6 月		
	強盜	9年	9年		
	強盜	8年	8年		
100 執 12012	詐欺	5月	8月	未合併	
	竊盜	4月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110年8月3日法務部函復資料彙整

2、上述陳訴人所犯各項罪名、刑期及所定應執行刑共計需執行54年，另易服勞役部分不予合併，內

容如下表3所示：

表3 陳訴人所犯罪名、刑期及所定應執行總計

指揮書	各罪名、刑期	執行刑期	裁判字號
1	竊盜5月 妨害自由7月 槍砲3年6月 偽造文書3月2次 槍砲4年 強盜8年 恐嚇7月 強盜8月 傷害6月 傷害4月 強盜8年 妨害自由8月 強盜8年4月 強盜3年8月	計15罪 裁定30年	臺南地院 107年聲字 第1744號、 臺南高分院 107年抗字 第417號刑 事裁定
2	毒品8月 毒品4月 贓物4月 竊盜6月 竊盜10月 強盜9年6月 強盜9年 強盜8年 詐欺5月 竊盜4月	計10罪 裁定22年6 月	高雄地院 102年聲字 第4924號刑 事裁定
3	強暴脫逃未遂1年 6月	計1罪 判決1年6月	高雄地院 100年度訴 字第980號 刑事判決
4	易服勞役	200日	高雄地院98 年簡上字第 802號(不合 併)

指揮書	各罪名、刑期	執行刑期	裁判字號
總計刑期	54年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110年8月3日法務部函復資料彙整。

3、臺灣高等檢察署就陳訴人之刑期說明²

- (1) 本案麥○○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涉有13案(25罪)：98年度執字第17148號、98年度執字第16864號、98年度執字第17513號、99年度執字第1979號、99年度執字第3156號、99年度執字第7148號、100年度執字第1105號、100年度執字第3496號、100年度執字第9840號、100年度執字第9854號、100年度執字第12310號、100年度執字第12012號、100年度執字第15295號部分，係於假釋保護管束縮刑期滿(95年10月10日)，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後再犯，均經法院為累犯判決。
- (2) 其中98年度執字第17148號、98年度執字第16864號、98年度執字第17513號、99年度執字第1979號，經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審聲字第980號定執行刑16年4月併科新臺幣20萬元，為99年度執更字第1229號。嗣99年度執更字第1229號再與99年度執字第3156號、99年度執字第7148號、100年度執字第3496號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1071號，經聲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聲字第1589號定執行刑29年10月併科新臺幣20萬元，為103年度執更字第619號。嗣本件經臺南地檢署107年度

² 同註6。

執字第7605號聲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744號定執行刑30年，為臺南地檢署107年度執更字第2467號(囑託高雄地檢署代執行，分該署107年度執更助字第246號)。另100年度執字第1105號、100年度執字第9840號、100年度執字第9854號、100年度執字第12310號、100年度執字第12012號經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聲字第4924號定執行刑為22年6月，為103年度執更字第113號。

- (3) 查個案現於臺南監獄，分別執行107年度執更助字第246號徒刑**30年**(刑期99年11月6日至129年7月29日)，103年度執更字第113號之1徒刑**22年6月**(刑期129年7月30日至151年8月21日)，100年度執字第15295號之2徒刑**1年6月**(刑期151年8月22日至153年2月21日)，103年度執更字第619號之2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易服勞役200日**(刑期153年2月22日至153年9月8日)。
總計應執行刑54年。

(二)經查，陳訴人屢次合併定應執行刑裁定主文及內容如下：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審聲字第980號裁定如下：

- (1) 主文：麥○○犯如附表所示偽造文書等7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2) 該偽造文書等7罪，宣告刑期分別為竊盜罪有期徒刑5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3年6月、偽造文書罪3月、偽造文書罪3月、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4年、強盜罪有期徒刑8年、恐嚇罪有期徒刑7月，目前我國對多數有期徒刑、多數拘役、多數罰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最重之宣告刑為下限、各宣告刑之總和為上限，酌定出應執行刑³。

(3) 綜合上述刑期共17年，其最重宣告刑為8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將陳訴人酌定應執行刑16年4月，尚符現行酌定應執行刑之規定。

2、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聲字第1589號裁定：

(1) 主文：麥○○因妨害自由等14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6號(採乙說：否定)

乙說：否定說。

- (一) 定應執行刑是獨立的量刑程序，其裁量基礎並非任何前審的既有執行刑，而是法條規定的併罰各罪宣告刑，新的執行刑只受到宣告刑為基礎的法定上下限制約，但不受到既有執行刑的約束。此外，既有執行刑已經因為新的裁定程序開啟，其既判力已經被破棄，又如何能夠發生制約後階段的效力。
- (二) 數罪併罰之理論基礎在於維持刑罰與罪責相當性，避免累加執行各罪宣告刑而使行為人承受超出罪責程度的刑罰，更定其刑就是在各罪經裁判確定之後，重新開啟法院適用刑法第 51 條決定併罰宣告的可能性，使行為人所受刑罰與各罪自始在同一程序中審判時相同，只要更定其刑的結果是在最重各罪宣告刑以上，各罪宣告刑總和以下，符合刑法第 51 條規定，就已經是以限制加重原則取代累加原則來決定行為人所受刑罰，符合數罪併罰之有利行為人或恤刑的基本思想。
- (三) 更定其刑原本就是賦予法院解除先前確定應執行刑之實體確定力，目的在於讓法院有機會重新審酌併罰之全部犯罪之關連性，以決定出最符合罪責程度的併罰刑度。先前確定之應執行刑，僅是考量部分犯罪的妥適量刑結果，並不代表在考量併入之其他各罪宣告後，仍屬妥適的量刑結果。因此不應以純數學式的累計加總，把既有的執行刑直接加入新宣告刑，否則毋寧限制法官基於合目的性之考量。若法院考量結果已經不是最符合罪責程度之量刑結果時，就應該容許法院相應的加重或減輕之，而不是強制其接受作為更定其刑的量刑界限。
- (四) 至為符合數罪併罰恤刑之基本思想，及體現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精神，後更定其刑之裁定，不得論知較重於先前更定其刑加其餘宣告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則屬另一範疇。又封鎖作用雖有其立論基礎及功用，惟既對於被告不利，仍應如刑法第 55 條有明文規定，否則如逕予適用即與數罪併罰之恤刑思想有違。

(2) 該裁定理由指出，陳訴人所犯各罪依附表四編號2.、3.、4.、5.、6.、7.、8.所示七部分，並曾經法院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6年4月(詳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審聲字第980號裁定)，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編號9.、10.、11.所示之刑，亦曾經法院於判決時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編號12.、13.所示之刑，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均已確定在案，含編號第14.更定29年10月之應執行刑，尚符相關規範。

3、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聲字第4924號裁定：

(1) 主文：麥○○所犯如附表所示10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6月。

(2) 該裁定理由指出，本件受刑人麥○○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其中如附表編號1、5、6、7、8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3、4、9、10所示之罪，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屬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聲請書1紙(執聲卷第3頁)附卷可稽，符合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該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2罪，前經本院以99年度審訴字第2768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確定；另編號4至8所示之5

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497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0年10月，嗣經上訴最高法院，經該法院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而告確定；編號9、10所示之2罪，亦曾經該院以100年度易字第434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確定，惟參照前揭判例及判決意旨，受刑人既有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10罪應定執行刑，則前揭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該院自可更定該10罪之應執行刑。是該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10所示10罪之總和（即有期徒刑29年11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加計附表編號3之有期徒刑4月、附表編號4至8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20年10月，再加計附表編號9、10之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即有期徒刑22年8月）。準此，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10罪，應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

- (3) 上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依陳訴人聲請而更定應執行刑，原執行刑之期間則不拘束該院之判斷，依現行定應執行刑之模式，自得由10月至29年11月間擇定應執行刑，故定應執行刑22年6月，尚無違誤。

4、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744號裁定：

- (1) 主文：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
- (2) 裁定理由指出，查受刑人麥○○因犯如附表所

示各罪，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詳如附表所載）。茲聲請人以該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按附表各刑期之計算，顯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有期徒刑合併刑期之30年，故以最高刑期30年為應執行刑，難謂有違失。

（三）次查，法院裁定應執行刑時，須符合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內容如下：

1、外部性界限

- （1）定應執行刑時，法院應在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
- （2）關於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方式，各國立法例大致區分為三種：併科原則、吸收原則及限制加重原則。「併科原則」係指直接將所有宣告刑累計後處罰行為人，其執行刑即等於所有宣告刑之總和；「吸收原則」係指從各罪的宣告刑中，選擇最重之宣告刑作為執行刑，其他較輕之宣告刑即不再予以執行；「限制加重原則」係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底限，委由法官依據個案再重定執行刑，但執行刑之刑度不得低於該最重之宣告刑，亦不得高於所有宣告刑累計之刑度
- （3）定應執行刑之我國刑法第51條均有適用，其中第1款、第2款前段、第3款、第4款前段、第8款及第9款但書係採「吸收原則」，第5款至第7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第2款但書、第4款但書及第9款前段則是採「併科原則」。

2、內部性界限

- (1) 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
- (2) 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其就數罪併罰，固非採併科主義，而係採限制加重主義，就俱發各罪中，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基礎，由法院參酌他罪之宣告刑，裁量加重定之，且不得逾法定之30年最高限制，此即外部性界限。然上揭定其應執行刑，既屬刑法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其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而刑法修正將連續犯、常業犯規定悉予刪除，考其立法目的，係基於刑罰公平原則考量，杜絕僥倖犯罪心理，並避

免鼓勵犯罪之誤解，乃改採一行為一罪一罰。是定其刑期時，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例如一再殺人或販毒行為處罰之期待等，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倘違背此內部性界限，即屬權利濫用之違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83號判決）

- 3、按本案所列裁定理由觀之，對於陳訴人應執行刑之計算，皆按刑法第51條所定範圍內擇定應執行刑期間，尚無違誤。惟因刑法修正將連續犯、常業犯規定刪除，考其立法目的，係基於刑罰公平原則考量，杜絕僥倖犯罪心理，並避免鼓勵犯罪之誤解，乃改採一行為一罪一罰，故陳訴人之應執行刑經計算後，服刑期間較高。然如法院裁定於定其刑期時，已就陳訴人除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例如一再殺人或販毒行為處罰之期待等因素綜合判斷後，予以裁定應執行刑，實難謂有違失。

（四）再查本案陳訴人指出，其總刑期為有期徒刑54年，其中47年5月5日因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

而不適用假釋，另6年6月25日為累犯，尚須執行逾三分之二，預估執行達51年9月22日始得適用假釋，造成其權益受損等情，依刑法第77條假釋之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陳訴人受限於上述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而致需服刑51年9月22日方能聲請假釋，對此是否造成其假釋權益受損，經本院詢問法務部矯正署，其以110年3月3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1473780號函復稱：「有關陳訴人所陳預估執行達51年9月22日始得適用假釋等情，乃因其屢犯重罪致部分刑期符合不得假釋規定，惟仍未較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終身監禁更為嚴格，爰現行規定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形，尚無修正之必要。」該署認尚無修正假釋規定之必要，綜觀陳訴人所犯刑責，經定應執行刑者共計有25罪，且以強盜等罪居多，實乃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另因應94年2月2日修正刑法第77條規定時，我國係酌採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對於三犯之重刑犯罪者採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立法例，而我國考量

對於屢犯重罪之受刑人，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尤其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累犯之受刑人，其已依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執行逾三分之二）獲假釋之待遇，猶不知悔悟，於1.假釋期間、2.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內再犯最輕刑本刑5年以上之罪，顯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為社會之安全，酌採前開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應有其必要性，爰於94年增訂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而本款規定係兼顧被害人權益，社會狀況及安全，刑罰教化功能等各方面考量，參酌國外立法例，已顧及加害人與受害人人權之保障，符合比例原則⁴，並無違反憲法保障之旨。

- (五)另查本案麥君所犯刑責中因屬累犯而不得假釋之部分，造成刑期過長，似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目的有違，該解釋中指出：「……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因此雖累犯加重其刑之部分並不違憲，但不論情節，一律加重，對於受刑人人身自由之限制，有違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實屬違憲而有修正必要，本案陳訴人，亦因累犯因素而致刑期過程，亦恐損其假釋權益，故據此詢問法務部

⁴同註6。

⁵，其說明指出：「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係於108年2月22日公布，而陳訴人所犯各罪係於該號解釋公布前判決確定，法院自無從依上開釋字之意旨予以量刑。惟以陳訴人屢犯強盜、槍砲條例、妨害自由、傷害等暴力型犯罪之本質，法院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無違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精神。」就其說明可知，因陳訴人所犯罪刑係於該解釋公布前判決確定，且其所犯強盜、槍砲彈藥等暴力型犯罪，考其上開犯罪皆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亦屬累犯，法務部若已綜合評估相關因素，則尚難認專斷。

(六)綜上，據陳訴人陳訴，其應執行之總刑期為有期徒刑54年，其中47年5月5日因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而不適用假釋，另6年6月25日為累犯，尚須執行逾三分之二，預估執行達51年9月22日始得適用假釋而致其權益受損等情，經本院調閱陳訴人所犯各罪刑期與應執行刑之裁定書，各法院裁定對於陳訴人應執行之酌定及法務部就假釋計算之說明尚符規範，難謂違失。

二、我國於94年2月12月修正刑法第77條假釋相關規定，並增訂第2項第2款之三振條款，該立法理由指出，考量屢犯重罪之受刑人，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爰將假釋要件修正更為嚴謹。然假釋制度之修正，後續將衍生如本案陳訴人應執行刑較長之情形，而增監獄管理成本與風險，法務部矯正署允宜完善累進處遇、社區銜接及受刑人家庭支持……等管理轉介制度，以符監獄教化之初衷。

⁵同註6。

(一)查我國於94年2月2日修正刑法第77條，並增訂第2項第2款之規定，其立法理由指出：「對於屢犯重罪之受刑人，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尤其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重罪累犯之受刑人，其已依第一項規定（執行逾三分之二）獲假釋之待遇，猶不知悔悟，於1、假釋期間、2、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罪，顯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為社會之安全，酌採前開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應有其必要性，爰於第2項第2款增訂之。」另法務部矯正署就該條之修正，為以下之說明：「考量近年來，入監受刑人之累再犯比例日漸上昇，可見目前假釋要件之規定未能適當發揮監獄教化之功能，故有必要再嚴謹假釋要件，以符合全民對社會安全之期待。爰將假釋門檻有期徒刑執行期間再修正為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綜觀上述立法目的及法務部矯正署之說明可知，刑罰目的除嚇阻犯罪，懲罰惡行外，監獄教化功能亦為重要，然該條之修正，即因累犯再犯之受刑人，往往未能悔悟而再犯刑責，則難予其假釋之待遇，該條之增訂尚符社會期待，惟本案陳訴人應執行刑較長，導致監禁管理成本提高，亦為該條修正所生之問題。

(二)次查法務部矯正署回復有關我國監獄目前受三振法案拘束無法假釋之收容人人數、服刑期間及入監服刑年齡，如下表4所示：

表4 我國監獄目前受三振法案拘束無法假釋之收容人人數、服刑期間及入監服刑年齡

人數 入監 年齡 三振刑	2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64歲	65歲以上
1年以下	0	3	0	0	0	0
1-5年	3	72	88	35	2	5
5-10年	3	138	156	65	14	6
10-15年	7	85	114	47	4	4
15-20年	1	61	100	45	8	6
20-25年	2	29	36	26	2	1
25-30年	1	13	18	11	1	0
30-35年	0	2	4	1	0	0
35-40年	0	0	2	0	0	0
40年以上	0	1	2	1	1	0
合計	17	404	520	231	32	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1月4日約詢後回復資料。

據上表4所示，因三振法案服刑期間高達40年以上人數共有5人，其中31-40歲為1人，41-50歲人數為2人，51-60歲為1人，61-64歲為1人，且因三振法案而無法假釋人數以年齡層位於31-50歲居多。另觀31-50歲之年齡層雖為3人，然若其服刑40年後方能出獄，則已邁入古稀，恐難以期待社會復歸，此時，社會復歸轉銜及家庭支持等轉介機制，猶為重要。對此，法務部矯正署黃俊棠署長說明：「高齡收容人比例大概是6%~7%，但符合三振者大概有600位左右。所以我們盡力強化在監處遇與推動復歸轉銜、安置及就養、就業的部分，邀集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各介接中心來共同推動處理。受刑人部分提高家庭支持，透過視訊方式來維持。」等語，透過家庭支持及社區轉銜等管理模式，強化心理輔導，以安定受刑人獄中服刑之情緒。

(三)再查，除上述社會復歸及家庭支持之機制應強化外，

累進處遇之部分，亦為監獄管理該類長期監禁受刑人之要務，如受刑人於獄中表現優良，綜合教化、作業及操性分數，每月成績分數達標準時，即有縮短刑期之機會，此管理機制，可促該類受刑人能於服刑期間，抱持改行遷善之動機。相關條文說明如下：

1、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相關規定：

- (1) 第28條之1：「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得依左列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一、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二日。二、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三、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六日。前項縮短刑期，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告知其本人，並報法務部核備。經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其累進處遇及假釋，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受刑人經縮短刑期執行期滿釋放時，由典獄長將受刑人實際服刑執行完畢日期，函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 (2) 每月成績分數標準：同法第20條：「各級受刑人每月之成績分數，按左列標準分別記載：一、一般受刑人：（一）教化結果最高分數四分。（二）作業最高分數四分。（三）操行最高分數四分。二、少年受刑人：（一）教化結果最高分數五分。（二）操行最高分數四分。（三）作業最高分數三分。」

本院於110年11月4日詢問法務部矯正署黃俊棠署長時，其就累進處遇制度為以下之說明：「雖然因為符合三振不能假釋，但累進處遇分數達標準，

仍有縮刑機會，現行累進處遇的制度正在研修，未來朝放寬方向規畫，以分級處遇的方式縮刑，強化矯正行刑之效果。」等語。故本案受刑人倘於獄中表現優良，真心懺悔，服刑期間之表現符合累進處遇分數標準，仍有縮刑之機會，亦利監獄之管理。

(四)綜上，我國於94年2月12月修正刑法第77條假釋相關規定，並增訂第2項第2款之三振條款，該立法理由指出，考量屢犯重罪之受刑人，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爰將假釋要件修正更為嚴謹。然假釋制度之修正，後續將衍生如本案陳訴人應執行刑較長之情形，而長期監禁恐增監獄管理成本與風險，法務部矯正署允宜完善累進處遇、社區銜接及受刑人家庭支持……等管理轉介制度，強化受刑人改行遷善之動機，以符監獄教化之初衷。

三、有關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其刑，不宜未考量情節，一律加重其刑。」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宣告違憲，此攸關受刑人服刑期間，影響權益甚鉅，法務部允宜儘速修正，以符規範。

(一)查本案經本院向法務部調閱陳訴人所犯各罪與宣告刑期後，就個別法院所定應執行刑期觀之，尚符現行法規，難謂有違失，惟就多數有期徒刑酌定應執行刑之立法例，乃採限制加重原則，即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底限，委由法官依據個案再重定執行刑，但執行刑之刑度不得低於該最重之宣告刑，亦不得高於所有宣告刑累計之刑度，由上可知，法官酌定應執行刑區間甚廣，如何拿捏刑期，若無參考標準可供輔助，恐僅成為單純刑期之計算，難以符合刑法教化受刑人與再社會化之政策目的，司法院仍應供

標準輔助其參考，該院表示如下⁶：

1、司法院業於107年8月7日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明定量刑及定執行刑之原則及注意事項，予法官為定應執行時之輔助參考，俾使裁量原則明確化：

(1) 就宣告刑之裁量部分：揭示禁止就構成要件事實雙重評價原則、兼衡有利不利情狀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及區分刑法第57條各款審酌事由為犯罪情狀事由或行為人情狀事由，說明各款事由之審酌目的，並臚列各審酌事由之具體項目及內容；另於第16、17點促請法官參酌該院「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及「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之建議，妥適量刑。

(2) 就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部分：

〈1〉第22點規定：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6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

〈2〉第23點規定：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

〈3〉第24點規定：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

⁶ 彙整自110年7月22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19209號函(本院收文號：1100135364)。

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

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

〈4〉第25點規定：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

〈5〉第26點規定：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

2、100年起啟用「量刑資訊系統」，提供過往判決符合查詢條件之最高、最低刑度之量刑分布情況及刑種全貌圖，其中並包括「應執行刑參考」，提供法官相關案件之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標準，以提升量刑公平性。

3、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定執行刑之量化研究」，該校使用法學實證研究方法（Empirical Legal Studies），以法學素材（例如法院裁判書）作為研究文本，搭配統計學之各項模型與公式，作為法學理論之驗證機制，藉此觀測我國實務上法官於定應執行刑時，此類裁定內容之特徵，並找出影響最後執行刑之關鍵因子。俟該委託研究期末報告完成後，其結論及建議亦可作為法官於定應執行刑之審酌參考。

上述內容，為司法院所列法官定應執行刑之輔助參考標準，爰刑罰之目的不僅為達懲罰受刑人之功能，亦須考量教化及其再社會化之可能性，而裁定期間係決定受刑人在監時間，倘法官於裁定時忽略上述刑罰之目的，而僅成為單純刑期加減之計算，

對其人身自由之限制影響甚鉅，故法官於定應執行刑時，允宜整體檢視各罪關係及其人格特質，審慎評估，方屬周延。

- (二)另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指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刑法第48條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刑法第48條前段規定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應即併同失效。」，觀上述解釋文可知，雖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

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故法務部應予修正等語，經本院詢問該部目前修法進度，其說明⁷：「刑法第47條、第48條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故尚待立法院審議，惟因刑期之計算，攸關受刑人服刑天數，對其權益影響甚深，該部允宜力促相關法規之修正進度，以維受刑人之權益。

(三)綜上，有關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其刑，不宜未考量情節，一律加重其刑。」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宣告違憲，此攸關受刑人服刑期間，影響權益甚鉅，法務部允宜儘速修正，以符規範。

⁷ 同註6。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研議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確實研議見復。
- 四、調查意見，個資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蘇麗瓊

張菊芳

郭文東